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66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

被告 洪國銘 原住○○市○區○○街00○0號1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陸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參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陸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經申請核准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寶華銀行訂立申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若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最低應繳金額，全部借款視為到期，並按消費借款總額，自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照上開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加倍計付。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新臺幣（下同）155,601元（含本金34,334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嗣寶華銀行業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03	合 計	1,660元	